

## 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◎經修改之文字有底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演講廳使用費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<u>三、421 教室使用費</u>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千七百元。</p> <p><u>四、停車場停車費</u>：<u>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算收費，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。不足二小時者，則採半價彈性收費，超過二小時者則以單一時段計費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補換閱覽證工本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六、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費：            (一)國內複印資料每張新臺幣三元，每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元，郵資：平信五元，限時十二元，掛號二十五元。  <u>(二)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</u>：本</p>	<p>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<u>421 及 422 教室使用費</u>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千七百元。</p> <p>三、<u>停車場停車費</u>：<u>上午九時未逾下午一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一時未逾五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五時至九時為一時段</u>，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<u>補換閱覽證工本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五、<u>微縮資料複印費</u>：每張新臺幣三元。</p> <p>六、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及<u>傳真費</u>：            (一)國內複印資料每張新臺幣三元，每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元，郵資：平信五元，限時十二元，掛號二十五元。            (二)國內傳真資料每張新臺幣<u>八元</u>，每件服務費新臺幣<u>二十元</u>。            (三)國外讀者向本館申請：本館提供資料複印，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，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</p>	<p>一、修正 <b>第二條</b> 條文內容，並依規費性質調整款次。</p> <p>二、配合館內使用空間調整，<b>原 422 教室已改為數位中心使用</b>，爰於 <b>第二條第二款</b> 規定刪除該場地。</p> <p>三、<b>為符合公平收費原則，且參考各停車場收費計價方式，於第二條第三款</b> 規定改以進館及離館時間計費，並增列彈性收費機制。</p> <p>四、現有微縮資料複印費不符成本，讀者使用率極低，爰取消微縮資料複印費的規定刪除 <b>第五款</b>。</p> <p>五、各館現以電子信箱郵寄取代傳真資料，爰取消國內傳真資料的規定刪除 <b>第六款第二目</b> 條文內容。</p> <p>六、新增 <b>第二條第七款</b>，本館數位中心提供掃描圖書、古籍及書畫等服務之規費收費標準。</p>

<p>館提供資料複印，每十張或不足十張收費美金十元，每加印十張或不足十張，加收美金五元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<b>七、掃描服務費：</b></p> <p>(一)圖書：A4(含)以下黑白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四元、彩色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六元；A4~A3之間黑白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六元、彩色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八元。</p> <p>(二)古籍：A3(含)以下單頁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十元；A2(含)以下雙頁掃描每影幅新臺幣十五元。</p> <p>(三)書畫：A2(含)以下掃描每影幅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；A1(含)以下每影幅新臺幣一百七十元。</p> <p>以上掃描收費不含影像後製及詮釋資料著錄，以實際掃描影幅計價，於申請時確認掃描標的及數量後收費(採預付款)，並由申請者自備儲存媒體。</p>	<p>張，加收美金五元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<u>七、演講廳使用費：會議時間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，如逾時使用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七千元。</u></p>	
---	--	--